

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鄄城县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鄄政办字〔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鄄城县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鄄城县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3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菏政办字〔2017〕118号），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完善体制机制

（一）明确监管职责。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消防安全形势汇报，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推行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社会单位要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建立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全过程全方位消防管理。

（二）健全运行机制。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固化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机制；定期分析、通报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职责，强化监督检查，指导推动工作。每年年初要谋划部署年度消防重点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二、强化风险管控

(一) 加强火灾风险预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分析评估和研判机制，排查火灾高风险区域，制定针对性措施。季节变化和重大活动、节日期间，督促社会相关单位关注阶段性或区域性消防安全，做好重点防范工作。及时吸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分析排查本行业、本系统类似场所在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二) 加强火灾风险监管。针对全县火灾规律特点，各级各部门要紧盯火灾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城中村”、“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可燃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加强监管，定期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治。

(三) 加快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责任单位、隐患内容、整改期限、监管部门。督促落实对发现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的，按规定落实资金，及时增配修复；对发现占用消防车通道、登高场地的，依法查处，督促强化管理；对发现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的，开展整治，从严管理。

(四) 推进电气领域综合治理。在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危化品企业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场所推广使用“智慧用电”系统，建立集中监控平台，加强电气火灾防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老旧小区配电房消防隐患排查和社区居民家庭电气隐患检查，改造老旧线路。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规定，高层住宅小区、化工园区企业、居住出租房集中区域等电动自行车数量较多的区域要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充电设施和监测装置，落实防火分隔措施。

三、强化事中问责

(一) 函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向相关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函告知：

1. 不及时传达、研究、部署上级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会议、文件、工作任务的，未定期召消防工作例会，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形势，落实相关消防工作的；

2. 未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的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未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工作内容，实行同部署、同考评的；

3. 根据阶段性火灾数据分析研判，辖区或行业发生火灾频率较高的；根据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数据分析研判，辖区或行业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

4. 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

5. 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函告对象自接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反馈办理情况；对有特殊要求、需特事特办的，应按时反馈办理结果；对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应及时说明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

(二) 督办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将对有关乡镇（街道办）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下发督办通知或采取挂牌督办：

1. 未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未将消防安全布局及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等内容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的；

2. 未落实上级领导重要批示和指示的；

3. 未有效落实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人员编配要求的；

- 4.未落实消防保障经费的；
- 5.发生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火灾防控的；
- 6.对督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或处理的；
- 7.辖区或行业连续发生火灾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的；
- 8.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集中区域的；
- 9.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督办对象自接到督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消安委报送整改计划；县消安委要在接到整改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确定整改计划后，县消安委要跟踪督导，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

（三）约谈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

- 1.未有效推进省、市、县、乡镇四级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或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的；
- 2.辖区或行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 3.辖区或行业发生1次及以上有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 4.突破市、县政府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考核控制指标的；
- 5.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约谈具体由县消安委牵头组织实施。被约谈对象应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被约谈对象应当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县消安委。

四、严肃事后追责

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责任追究联席会议，明确相关责任追究权限和相关程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一票否决”相关规定。

（一）责任追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 1.造成1人以上死亡、10人（含）以上重伤、受灾30户以上、过火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0万元或导致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责任事故；
- 2.不依法履行职责，在城乡规划、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不构成犯罪的；
- 4.因工作不力，导致我县在市级消防工作考核中排名末位的；
- 5.其他需要追责的情形。

原则上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的火灾事故，由县政府负责调查。火灾事故调查由同级政府指定组长负责。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确定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和其他相关责任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后，提请同级政府批准。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或有权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规定要求负责实施；涉嫌犯罪的，

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单位责任追责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严格执行。

（二）一票否决。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 1.对上级政府下达的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 2.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当年发生1次重特大火灾事故,或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火灾事故的；
- 3.对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督办不力，逾期未完成整改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 4.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具有“一票否决”的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取消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